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前往哈尔滨参会股东投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9日，自称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中浩或公司）股东的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尤志强、徐博、陈晓晨、郭飞翔、李辰婕、文武、温建盛、谢照棠、徐刚、林朝鑫、张晓蓉、黄文亮、张忆心及陈志兵（以下简称：15名股东）在股转公司网站再次违法发出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恢复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不仅将已经作废的股东大会事项违法恢复召开（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而且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违法将会议地点设置在几千公里之外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958号太阳岛宾馆牡丹楼，企图阻止其他股东参会。

近日，公司收到了前往哈尔滨参会股东投诉称：

1、依据15名股东在会议通知上的时间和地址，前往哈尔滨参会的股东被太阳岛宾馆告知：2024年8月26日全天并没有任何人与宾馆签署牡丹楼会议室租赁合同用于深中浩股东会，太阳岛宾馆牡丹楼全域范围未提供会场给深中浩召开股东会，该部分股东要求公司向监管部门对虚假公告的相关15名股东和责任人进行投诉和举报；

2、公司持续督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监管机构都可以向太阳岛宾馆电话核实，联系方式如下：

- （1）太阳岛宾馆总服务台：0451-87918888
- （2）太阳岛宾馆党委办公室：0451-87155800
- （3）太阳岛宾馆集团宣传部：0451-88833032

公司对上述前往参会的股东进行了安抚和说明，并对上述15名股东及受托人无视法律法规，多次频繁的违法违规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并向有关部门予以投

诉举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